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吉文旅审〔2023〕317号

关于对双辽秀水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文物考古调查工作的意见



吉林普华亿能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双辽秀水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选址是否压占文物保护区的请示》（普华亿能〔2023〕009号）收悉，根据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《关于双辽秀水风电场一期工程用地考古调查工作的复函》（吉文考函〔2023〕154号）结论，经研究，我厅意见如下：

一、双辽秀水风电场一期工程用地区域内经考古调查未发现古文化遗存，可以组织工程建设。

二、由于地下文物的不可预见性，在施工过程中，如发现文物，应立即停止施工，并向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。

专此意见。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3年11月28日

